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10号

申请人：冉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组 号。

申请人：庾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组 号。系冉东之妻。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沙规资信〔2019〕100号）与实际不一致，向本机关提起

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3月26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诉书,反映其在金刚村的宅基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的修建及部分办证过程,并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办理相关权证。

2019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询地籍档案,1991年你申请办理了位于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社的宅基地,领有渝沙歌集建(91)字第5166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原宅基地的使用面积为38平方米。1995年申请了该房屋的改扩建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农村居民住房用地许可证》(沙国土用字第95112号),因农村户口人数为3个,批准宅基地面积为75平方米。1998年房屋建好后,经工作人员现场查勘,房屋占地面积为59平方米,同年你申请办理改建后的土地房屋登记,并取得了渝沙歌集建(98)字第3747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证载面积为59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许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如你所建房屋未达到《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53号)第三十二条‘市区范围内村民宅基地标准为每人20至25平方米’的规定标准,请

你向所在街镇申请办理改扩建相关手续，再向我局申请办理改扩建手续。”

申请人对上述答复意见不服，于2020年1月15日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重庆市人民政府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故申请人于2020年3月23日向本机关邮寄本案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对申请人权利义务可能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不可能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本案被复议《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系被申请人根据地籍档案查询结果就申请人咨询事项所作的答复，属于告知性行为，并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